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结余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与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结余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904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5519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。